

涉食品知假买假能否“退一赔十”

最高法明确应以“生活消费需要”为支持范围



关案件中的裁判规则,引导生产经营者合法生产经营,消费者理性维权,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通过治假消除买假

日常生活中,大家通俗地把购买者知道产品不符合标准却仍然进行购买并维权的行为称为“知假买假”。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了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如上,该法确立了“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规则。

因食品、药品特殊性,2013年,最高法专门制定司法解释,明确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一裁判规则对于惩治食品领域违法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在实践中却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个别购买者为谋取不当利益,利用上述规定,远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食品,通过扩大“一”,增加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达到高额索赔目的,导致有的生产经营“小过担大责”,此举背离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精神,引发了大众关于是否应当支持“知假买假”的争议。

面对争议,人民法院坚持将保证食品安全作为处理食品安全纠纷的首要价值取向。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法院均依法支持了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应当看到,‘知假买假’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于‘造假’‘售假’,矛盾源头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如果治住了‘假’,治住了违法行为,‘知假买假’现象自然就会消失。”最高法民一庭法官谢勇说。

统一类案裁判规则

原告维权动机的认定是关于是否支持“知假买假”行为的主要争议点。据最高法相关负责人介绍,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因对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尚不一致,导致类案裁判不统一,未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作用,影响了对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制裁效果。

为消弭争议,统一规则,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坚持客观标准,均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了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为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如在沙某诉安徽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沙某在网店首次购买30盒“黄芪薏米饼干”,签收后发现饼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又先后三次购买40盒、60盒、100盒“黄芪薏米饼干”。后沙某以产品中添加有黄芪粉,违反了有关规定为由,起诉请求经营者退还总价款4176元,支付相当于价款十倍的赔偿金41760元。

审理本案的法院认为,沙某首单购买30盒“黄芪薏米饼干”,未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对其就部分饼干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应予支持。但是,沙某在收到首单饼干并确认饼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又在两个多月时间内多次向同一商家大量加购同款饼干,加购数量共计200盒,综合考量案涉饼干的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生活消费习惯等因素,沙某的加购行为超出了正常的生活消费所需,对其就加购饼干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不应支持,故法院判决支持沙某就首单购买饼干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

谢勇表示,在个人和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的主张,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精神;有利于打击和遏制违法经营行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能够避免形成过度激励,防范借维权名义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

坚守食品安全底线

在划定裁判标准的同时,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

案例再次强调,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尤其是生产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和“三无”食品的行为。

如在郭某诉某经营部产品责任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消费者有权请求销售假冒注册商标食品的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案情显示,郭某向某经营部购买某品牌白酒2件12瓶,并支付货款11160元;几天后,郭某再次购买白酒2件12瓶,并支付货款10937元。后郭某怀疑其购买的白酒为假酒,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某白酒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表明上述某品牌白酒并非该公司生产,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郭某起诉某经营部,要求退还购酒款并支付购酒款十倍的赔偿金。

审理本案的法院认为,某经营部销售的某品牌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预包装食品,标注虚假的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某经营部作为食品经营者,对其销售的食品,不能证明来源合法,也未尽到进货审查义务,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郭某购买白酒属于生活消费行为,其请求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故法院判决某经营部退还郭某货款22097元,并支付郭某赔偿金220970元。

“如果违法行为被迫追责率低,违法成本低,就容易形成负面激励,将难以有效遏制食品领域违法行为,在个人和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主张的同时,司法机关也并未放松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打击和遏制。”谢勇说。

谢勇介绍称,下一步,针对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法律适用等问题,最高法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打击和遏制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作用;二是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畅通沟通渠道,健全协作机制,形成惩治食品领域违法行为的合力;三是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对违法行为的监督作用。

漫画/高岳

以镇村“小平安”汇聚市县“大平安”

咸阳建强用好政法工作专班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杨帆

“谢谢你们,要不是专班帮我,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近日,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十里铺镇政法工作专班妥善解决了王某与当地养猪场经营者罗某间的合同纠纷,得到当事人的赞许。

建强用好政法工作专班是咸阳市在预防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的一个有益探索。

2022年6月,咸阳市在125个镇(街道)成立政法工作专班,由镇(街道)政法委员任专班主任,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法庭、交警中队等镇(街道)政法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基层政法工作。

今年以来,咸阳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镇(街道)政法工作专班作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主抓手,强队伍、搭平台、建机制,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以镇村“小平安”汇聚市县“大平安”。

整体协调推进

每逢重大活动、重要时节,专班坚持每日研判调度,及时排查,预防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基层治理工作的有序开展,离不开高位系统谋划与整体协调推进。

2022年7月,咸阳市委平安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政法工作专班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镇(街道)将经济发展和平安稳定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

2023年9月,咸阳市委平安办会同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派出所所长(教导员)进镇(街道)党(工)委班子、村(社区)民警进村(社区)“两委”班子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扎实推进“双进”改革试点。

咸阳市一方面整合力量,在统筹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基层法庭等政法力量的基础上,将民政工作站、应急管理站、综合执法队等纳入成员单位,壮大政法工作力量;另一方面,通过培训、研讨交流等方式,提升政法干部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水平,筑牢平安建设的坚实底座。

今年以来,咸阳市13个县市区125个镇(街道)共举办相关业务培训140余场次。

联动化解纠纷

基层是联系群众最紧密、最直接的地方。为切实发挥政法工作专班作用,咸阳市深入推进“党建引领、法融网格、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在县镇村三级搭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帮忙,这件事情不知道要多久才能解决。”近日,彬州市新民镇李先生专程来到新民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前段时间,李先生在工地上工作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造成骨折。住院期间,公司负责人张某为李先生垫付了医疗费用,李先生出院后同张某就赔偿事宜分歧较大,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来到新民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寻求法律帮助。政法工作专班人员了解情况后耐心开展调解工作,不到半天时间,双方便达成了一致意见。

“我们依托镇(街道)综治中心,充分整合信访、司法、公安、法院、群团、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实行固定入驻、轮流值班,建立集信访调处、矛盾调解、仲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彬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吕银河说道。

工作中,咸阳市通过组建“一专四兼”网格员队伍,采取“日常巡查+随手办”模式,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邻里小事”“生活琐事”;通过定期上门入户开展矛盾排查,隐患排查,进行普法宣传等,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的发生。

对大一些的矛盾纠纷,镇(街道)政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调度各方力量,联动化解,对重大风险隐患,重点信访积案等,咸阳市通过“领导包案+专班化解”方式进行解决。

今年以来,全市共排查矛盾纠纷10362件,化解10072件,化解率达97.2%。

健全解纷体系

镇村“小平安”汇聚市县“大平安”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长效机制的保障。

咸阳市把政法工作专班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中枢”,牵头抓总、居中调度,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信息共享、研判办理、督办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如今,走在咸阳的大街小巷,随时随地都能看到网格员、志愿者等工作人员的身影,他们已成为感知社情民意最灵敏的“触角”。

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政法工作专班按轻重缓急、风险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分析研判实行“红橙黄”“三色”预警,按“属地属事”原则分级分类调处解决。同时,政法工作专班加强与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利用市县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等信息化平台,综合分析研判社情、民情、警情、访情,不断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凡受理的矛盾纠纷和问题线索,政法工作专班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落实化解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同时,政法工作专班实行矛盾纠纷回访制度,防止矛盾反弹,升级和激化。市县党委政法委采取定期巡查等方式对镇(街道)政法工作专班矛盾纠纷化解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我们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咸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谢军说。

划定“消费”标准便于司法实践操作

□ 朱广新

大众关于是否支持“知假买假”者索赔请求的争议由来已久,争议的焦点在于,“知假买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其购买行为是为了谋利还是消费。食品消费领域的“知假买假”行为,是群众对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进行购买的通俗说法。实践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较复杂,如进口预包装

食品外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有的消费者此时虽然知道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愿意购买、消费,但对物品的“真假”是否明知,不是认定其属于消费者的必要考虑因素。因此,不能一概认定“知假买假”者都不属于消费者。动机具有复杂性、多重性、隐蔽性,在实践中较难审查和认定,这也是造成之前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重要原因。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以是否超出生活消费需要作为是否

支持购买者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标准,坚持在“消费”范围内适用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精神,在司法实践中好操作、易适用,有利于消弭争议、统一规则,更好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净化市场、保证食品安全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本报记者刘洁整理)

贯彻“罚过相当”原则打击违法行为

□ 朱虎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主要在“罚”,司法机关在打击和遏制违法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时,应坚持“罚过相当”的原则。过去实践中存在两种倾向:一是对购买人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高额索赔的行为全部支持,让部分生产经营“小过担大责”,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一定干扰;二是对知

道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的行为,一律不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让违法生产经营者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不利于打击和遏制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明确要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结合,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购买者提

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精神,贯彻了“罚过相当”原则,有利于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打击和遏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本报记者刘洁整理)

海南高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发挥司法裁判规范指引作用

平安资讯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崔善红 近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2—2023年度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自贸港建设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皮修雁出席发布会。

据悉,海南法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加强顶层设计,对标新的指标体系,在提升执行合

同指标,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平等保护中小投资者、加强涉外商事审判,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健全完善行政公益诉讼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新成效。

海南高院持续完善涉执行系统建设,上线运行执行案款线上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执行案款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对执行案款全方位、全时段、信息化、无死角的监管。今年上半年,海南高院与海南省公安厅启动“点对点”网络查控项目建设,实现对被执行人在海南省内车辆登记、酒店住宿、户籍登记等信息的查询。

同时,海南法院致力于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诉讼

费用和执行费用,综合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并优先采用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改变了以往单一通过委托评估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状态。

海南高院与海南省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联签《关于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据了解,海南高院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发布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建议书》入选全国工商联

制,推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无缝衔接,避免对被不起诉人一放了之,确保罚当其错,不枉不纵。

汝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慧介绍说,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也称“两法衔接”,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和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汝州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一些不起诉案件在办结后,当事人既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也没有受到其他惩罚,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之间存在处罚“壁垒”。

汝州市检察院在对近3年办理的不起诉案件进行

汇总、梳理基础上,对涉及的26个罪名加强调研,制定《刑行反向衔接常见罪名行政处罚审查指引》,全面掌握不起诉案件的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程序及处罚机关,避免不起诉案件当事人存在“免刑”又“免罚”的现象。

近年来,汝州市检察院积极联合市公安局等单位,组建工作联络群,召开座谈会,就刑行衔接中证据收集固定、事实认定等问题进行探讨,凝聚监督共识,并通过数字赋能,建立不起诉行政处罚反向衔接监督模型,将不起诉案件信息与“两法衔接”平台、行政执法监管数据比对,核实行政相对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打通刑事司法与行政执

法的“肠梗阻”,在制发检察意见书前,该院加强与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了解拟被不起诉人处罚前科、处罚依据等情况,综合考量后再提出检察意见。

通过深化刑行反向衔接,汝州市检察院扎实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并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对不起诉案件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基础上,以公开听证会、办案现场释法说理等形式,狠抓衔接精度,增加监督“执行力”,先后向行政机关下发检察意见55份,35名不起诉案件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探索出一条刑行反向衔接的检察实践之路。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李某是我们通过刑行衔接平台的大数据比对系统发现的一个因危险驾驶情节轻微而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案件当事人。虽然他被免除了刑事处罚,但行政处罚不能免……”11月30日,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谈亚锋谈起其所承办的一起案件时说。

为避免犯罪嫌疑人应罚未罚、一事二罚现象的发生,汝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刑行反向衔接制度优势,在依法使用不起诉权的同时,建立完善内外协调机